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11號

抗 告 人 李俊發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09年度聲字第252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李俊發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7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（下稱合併定刑裁定），於同年7月14日送達於抗告人當時所在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經抗告人本人簽收。抗告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後，本院於109年8月26日以109年度台抗字第1264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。抗告人又於113年10月23日提出「刑事另提抗告狀」對合併定刑裁定提起抗告，顯已逾越抗告期間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本次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（下稱本次裁定）。於法尚無不合。

二、抗告人於113年12月26日簽收本次裁定後，同年月30日提出「刑事抗告狀」，以原審法院合併定刑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高，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等語，指摘本次裁定違法不當，依上述說明，尚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楊力進

01

法 官 周盈文

02

法 官 陳德民

03

法 官 劉方慈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

書記官 李丹靈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